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

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就業力,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,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實施規定所稱之協同教學,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,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。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(以下簡稱業師)。
- 第三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,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。業師之資格審定,比照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,採一學期一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,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
- 第五條 (業師授課時數)
業師協同教學時數,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辦理之課程:每門課程不超過全學期授課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,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,但每學期於聘任期間應以校為基準,最多以協同授課二門課程或不超過 36 小時為原則。
其他已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之課程,每學期每門課程不超過全學期授課課程總時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排定之專任教師,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,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,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- 第七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,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,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,悉依專案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(業師協同課程)
各學術單位於實施業師協同課程前,應經系、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九條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、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、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。

業界專家與原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應共同規劃課程，並得指導學生（含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）、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（具）。

業界專家執行成效，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，申請對象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之日間部(科)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